

2026 年度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境外社交媒体英文官方账号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和管理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境外社交媒体平台 Facebook、Instagram、X、Youtube 和 Tiktok 官方账号 Visit Shaanxi，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执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增进海外市场了解陕西文化和旅游的了解，提升陕西文化和旅游海外知名度和美誉度，执行 2026 年度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境外社交媒体英文官方账号宣传推广项目，运营维护 Facebook、X、Instagram、Youtube、Tiktok 5 个平台官方账号 Visit Shaanxi，包括官方账号维护、管理，线上线下活动策划、组织、实施，海外媒体稿件发布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数据调研

进行各平台账号粉丝画像，对年龄、性别、内容喜好等调研。对英语国家和地区民众感兴趣的陕西文化和旅游内容进行摸底，并于一个月内完成调研报告提交采购人，以便后期有针对性创作内容，精准传播，传播重点要聚焦欧美等重点旅游客源市场国。调研报告包括全年工作思路及方案。



2. 内容生产

(1) 负责所有平台账号发布内容的生产工作，包括：页面设计更新、帖文素材采集、编辑、撰写、约投稿，图片拍摄、编辑、挑选及修图、视频拍摄、视频制作和剪辑等所有内容。

(2) 系统体现陕西文化和旅游资源特色，包括自然、历史、民俗、非遗、艺术、美食、节庆等各个方面。

(3) 创作优质内容，激励粉丝点赞及分享。

(4) 提前一周将图文类帖文，提前两周将视频类贴文提交甲方审核。

3. 信息发布

负责所有平台账号信息发布工作，发布时间以主要客源地社交媒体活跃时段为主。

4. 粉丝管理

管理维护主页，及时回复粉丝留言和提问，主页整体回复率达到95%，需在24小时内回复粉丝提问。内容诚恳客观，灵活幽默，不能千篇一律、回复态度要温和，不能使粉丝产生歧义造成陕西文旅形象受损。

5. 活动策划

(1) 周期性策划线上互动活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内容、策划亮点、应用程序开发及页面设计（如涉及）、活动规则、配套活动帖文撰写发布、活动人员、视频制作、奖品、预估效果等。甲方拥有线上活动相关设计和应用程序的永久使用权。



(2) 策划、举办线下活动，活动应具有全球性主题事件营销效果。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场地布置、人员组织实施、策划亮点、内容、议程、道具、奖金（奖品）、现场拍摄（照片和摄影）、视频制作、与线上活动关联度、预估效果等。要求承诺：如因甲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线下活动不能举办，则应置换为双方可接受的等值服务。

6. 广告投放

(1) 各平台账号积极投放广告，广告投放要聚焦欧美等重点旅游客源市场国，并提供广告投放凭证。

(2) 配合线上线下及甲方举办的大型活动或文旅特色在海外主流线上媒体发稿宣传。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稿时间、每篇宣传亮点、篇数、渠道、发稿形式、最低发布数量等。

7. 网络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落实。做好网络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项目涉及账户及资料的安全，并对造成采购人境外社交媒体产生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危机事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重要资料泄漏；
- (2) 黑客攻击（或非法入侵）事件、病毒安全紧急处置等；
- (3) 本项目重要信息基础建设系统或资料篡改；
- (4) 本项目重要信息基础建设运作遭影响或系统停顿，



无法于可容忍中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5) 核心业务系统或资料遭严重篡改；

(6) 核心业务运作遭影响或系统停顿，无法于可容忍中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7) 网页出现不良、非法言论等；

(8) 图文及版面被篡改、发帖被删等；

(9) 遭到用户投诉、或资料遭篡改；

中标人在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即时通报甲方，同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消除影响。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处理完成后中标人应向甲方及时书面通报。

如果发生“封号”等重大恶性事件，直接扣款 50%。

8. 分析报告

(1) 每月提供月度报告，包括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投放市场分析、最受关注贴文及话题等，总结问题并制定下个月改进策略和计划。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数据，尤其是节假日期间的活动和数据随时准备提供。

(3) 根据采购人需求，撰写调研报告。

9. 所有权

各平台涉及的账户、图文视频资料、应用程序、广告投放、活动设计方案等相关内容所有权、著作权归属甲方。服务期满前，需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10. 人员配备

为项目配备专职、稳定的团队保证工作顺利执行，明确



团队架构和工作人员职责。必须有英文达到母语级的翻译人员或审校人员，保证帖文语言质量。

11. 接入服务

中标单位须提供甲方能够 24 小时浏览官方账号必备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及 1 套硬件设备。

12. 结项报告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验收报告。包括：（1）后台数据、页面截图等证明指标完成的资料；（2）页面设计、帖文分析、传播效果报告；（3）线上线下活动报告；（4）媒体发稿及广告投放报告；（5）汇总整理涉及版权归甲方所有的各类图文视频，并提交存有上述资料的移动存储设备。

13. 成效

项目执行期内，承诺在文旅产业指数实验室发布的“全国省级文化和旅游新媒体国际传播力指数报告”等专业机构发布的综合排名前 10。

14. 交接

承诺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免费顺延基础维护服务不少于 2 个月，以确保在合同期满后至下一年度招标前账号安全。实际交接账号时各项 KPI 不低于结项报告数据，否则应以甲方同意的方式进行补偿，如若双方就补偿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 5% 的违约金。

15.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关键绩效指标 KPI



平台	页面更新 新≥	贴文数量 ≥	粉丝增长量 ≥	视频观看量 ≥	互动增长量 ≥	触及数 ≥	线上活动 ≥
Facebook	4	365	20 万	/	200 万	/	12 场
X	4	365	1 万	/	20 万	/	4 场
Instagram	4	365	15 万	/	200 万	/	12 场
YouTube	4	24	6000	60 万	/	/	/
Tiktok	4	48	3.5 万	600 万	/	/	/
线下活动	1 场，投播触及数不少于 200 万，总互动量不少于 10 万						
海外媒体发稿	4 篇，线上平均每篇不少于 150 家国际网站刊登						

三、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1、质量要求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服务质量、标准，以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的方案为准。方案中未涉及的合同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执行。验收工作按合同要求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授权、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3、乙方知悉甲方的官方性质及信誉、影响力等主体特点，应消除来自各方面对甲方的不良影响。

4、在开展相关活动时造成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就全部费用向乙方索赔。

6、服务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项目局部进行调整。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乙方应及时反馈，并作出调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陕西省文化与旅游厅境外社交媒体 Facebook、X、Instagram、Youtube、Tiktok 官方账户用户名、密码、用户个人资料数据库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五、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即 RMB798,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就陕西文化和旅游境外社交媒体宣传推广项目，以下列明细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项目总金额 40% 的发票，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RMB319,200 元。

(2) 付款条件说明：关键绩效指标 KPI 各项指标完成 100%，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项目总金额 60% 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并开具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RMB478,800 元。

甲方将依照合同规定，将经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账号：11050162530000000488

若以上账户信息变动，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 3 个月不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支付服务款外，每逾期 1 天，向乙方偿付本结算阶段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出现缺漏等情况的，按照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充。如果在合同期结束或合同解除后 3 月



内无法补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未服务内容项对应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警告后仍未得到改正，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经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八、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详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其余甲方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3.5



乙方：北京超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3.5

